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我们对拟提交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8 年度计划的议案

鉴于成都商报社、成都传媒集团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与成都传媒集团、成都商报社及其关联方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为博瑞眼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瑞之光广告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因此华夏之光为本公司关联方。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签署《变更独家印刷〈成都商报〉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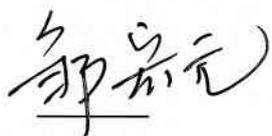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相关法规，我们认为，协议签署是基于公司传统媒体资产剥离后相关业务转移导致原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等全部平移给博瑞数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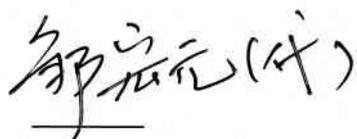
邹宏元



刘梓良



刘 阳



2018年4月16日